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合同

估价委托人（甲方）：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六路6号

联系人: 周宜申 电 话: 15766289533

估价机构（乙方）：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 53 号 7 楼 H2 房

联系人: 王婷 电 话: 13760022046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以下估价对象进行评估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评估的估价对象为：

☐ 房地产: _____

■ 土 地：肇庆市端州区 73 区端州三路南侧 5923 平方米商业用地。

☐ 其他: _____

二、上述估价对象的估价目的是为出让方集体决策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底
价提供参考依据，价值时点为 2025年07月16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三、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估价对象进行评估，需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否则由此引起的评估失实后果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评估委托书》； ☐ 身份证（个人）；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优先受偿权确认书; ☐ 房地产权利证书; ☐ 房屋所有权证;

☐ 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公证书; ☐ 购房发票、收据; ☐ 装修合同、发票、收据;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土地使用合同； ☒ 土地规划资料； ☐ 用地红线图；

☐ 建筑工程报建资料; ☐ 工程监理月报; ☐ 房屋测绘成果资料;

☐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书; ☐ 行政机关的行政裁决书; ☐ 其他: /

四、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甲方须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五、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并收齐甲方应提供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估价报告书（三份结果报告，三份技术报告）。若逾期提供，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评估费 1% 作为补偿。

六、甲方同意按原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

格[1994]2017号标准。原收费 45882 元，经双方协商，按计费标准的 20% 收取，本次评估实际收取费用为 9176 元。

七、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根据《估价委托书》的要求，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核实的资料，按照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估价对象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制作估价报告书。

八、乙方在开展评估过程中，应听取甲方的意见以充分了解甲方评估的目的，做到集思广益，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弄虚作假，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的不合理要求。

九、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十、若甲方未能按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致估价工作无法完成时，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当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次评估费用的发票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该次的评估费用。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效力。

十四、估价机构（乙方）银行帐号资料：

户名：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 号：44001400701050064198

甲方（签章）：

甲方经办人：

时 间：2025年8月6日



乙方（签章）：

乙方经办人：

时 间：2025年8月6日

